

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人陶一尘与被执行人樊晖、 保证人樊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车辆单项 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疆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人陶一尘与被执行人樊晖、保证人樊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樊铁名下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车辆，评估范围为保证人樊铁名下丰田-兰德酷路泽车辆（新 A446X4）。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委估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454,950.00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本次评估仅对其价值做出反映，不对其产权做任何保证；如因产权问题引起经济和法律纠纷，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如申请执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人陶一尘与被执行人樊晖、 保证人樊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车辆单项 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金评报字（2021）第 5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被执行人樊晖、保证人樊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樊铁名下新 A446X4 兰德酷路泽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当事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二）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陶一尘

被执行人：樊晖、樊铁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陶一尘、樊晖、樊铁及执行案件相关单位。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本报告结论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人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车辆。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执行申请人陶一尘与被执行人樊晖、保证人樊铁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樊铁名下新 A446X4 丰田-兰德酷路泽车辆。

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樊铁 车牌号：新 A446X4

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使用性质：非运营

品牌型号：丰田陆地巡洋舰 JTMHU09J

车辆识别代号：JTMHU09J3E4094183 发动机号码：1GRA914330

注册日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21 日

行驶里程数：23 万公里

委估车辆目前停放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街 2 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山停车场内，停放时间约 1 个月。车辆保养较好，车身无明显刮痕。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日，即现场勘查日。

系根据委托人实际经济需要确定的，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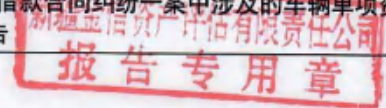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0102执恢29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2〕3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12号令）；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产权依据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所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1. 委估车辆行驶证；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本次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确定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以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法院委托书，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和被评估人、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相关方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三）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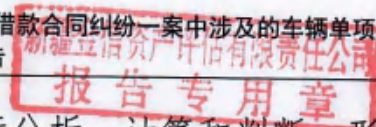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依据评估委托书的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访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四）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充分收集、获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五）评定估算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



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六)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依据以下假设对评估资产做出公允的价值反映，如以下假设不成立，或是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论将不具有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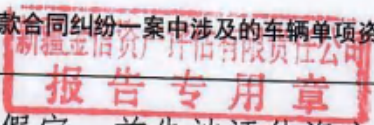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



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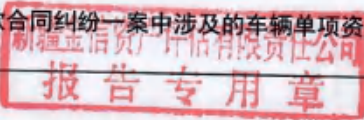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委估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454,950.00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本次评估仅对其价值做出反映，不对其产权做任何保证；如因产权问题引起经济和法律纠纷，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如申请执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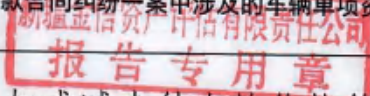
(二)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人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四)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只对报告本身符合评估规范要求负责，不对委托人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报告使用人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并自行承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责任。

(五)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



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书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八）本评估结论为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九）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